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節約能源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為節約本校用電及有效管理能源，特訂定節約能源實施要點。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

二、藉由效率管理、教育宣導，共同推行節約能源措施，以達成全校師生節約能源目標。

三、節約能源措施：

(一)學校之巡堂主管於上課巡堂時協助督察各教室、辦公室是否力行節約能源。

(二)值勤教官、職員、工友、守衛人員，於夜間巡查校園時協助將不必開啟之電源、水源關閉。

(三)午休時間，請全校師生將不使用之電燈等電源關閉。

(四)日間部、進修部自習班級人數若低於 5 人應集中併班自修。

(五)宣導節約水電，養成隨手關燈、關水之習慣，如發現設施漏水情事，立即通報總務處營繕組。

(六)各班總務股長，負責管理能源節約工作，下課時將不使用之電燈等電源關閉。

四、水電、空調管制使用事項：

(一)不私接電源，並嚴禁於校內使用耗電量大電器用品(如電磁爐、電暖爐、電鍋、電湯匙 等)。

- (二)使用空調設施時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 ；學生集中於大教室、密閉空間上課時，得視需要使用空調設施。
- (三)中央空調系統由各單位派專人保管使用，窗型冷氣機視需要加設定時器並委由使用單位維護管理。
- (四)教室每日上午 7 時 50 分開機至 17 時關機，晚上 18 時 20 分開機至 21 時 45 分關機，非使用時間不得使用空調設施。
- (五)圖書館空調於開館期間開機，閉館時關機。
- (六)本校師生同仁假日於封閉式大樓（如圖資大樓）內加班，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時方得開啟中央空調系統。
- (七)開學期間餐廳於每日早上 7 時開機至晚上 21 時 30 分關機。

五、權責劃分：

- (一)宿舍內由舍監、自治幹部督導住宿學生隨手關水關燈。
- (二)工友負責保管區域之水電開關及損壞維修申請。
- (三)各單位由使用單位主管、所系主任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該管轄區域內之水電、空調及消防之故障反映與節約用水、用電之巡視處理。
- (四)營繕組水電技士負責檢查、維修或招商故障排除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